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基簡字第325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鴻翔

鄧倫來

陳世坤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7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鴻翔、鄧倫來、陳世坤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各處罰金新臺幣3,000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當場賭博之天九牌1副、骰子3顆及賭檯上之賭資新臺幣300元、1,000元、700元，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5月5日長總字第111022號函及本院111年5月13日電話紀錄表」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基隆市○○區○○路00號長春貨櫃場內之派工處所，係由工人自行管理，未實施門禁管制，任何人均可進出，此據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回覆明確，核屬公眾得出入之場

01 所，是被告余鴻翔、鄧倫來、陳世坤在該處以天九牌賭博財
02 物，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所定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03 賭博財物之罪。

04 (二)本院審酌被告余鴻翔、鄧倫來、陳世坤均係貨櫃拆卸工，其
05 等於等候下班期間，在長春貨櫃場內之派工處所賭博財物，
06 助長賭博之不良風氣，所為不該；惟被告余鴻翔、鄧倫來、
07 陳世坤未煽惑他人參與賭博，主觀惡性尚屬輕微，且上開派
08 工處所非一般民眾慣常通行之處，故本案犯罪所生之危害亦
09 非嚴重；兼衡被告余鴻翔、鄧倫來、陳世坤之智識程度、生
10 活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11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一)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
14 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
15 為刑法第266條第4項所明定。

16 (二)扣案之天九牌1副、骰子3顆，係被告余鴻翔、鄧倫來、陳世
17 坤當場賭博之器具，而扣案之新臺幣300元、1,000元、700
18 元，分別係被告余鴻翔、鄧倫來、陳世坤擺放在賭桌上之賭
19 資，此據被告余鴻翔、鄧倫來、陳世坤於警詢時供述無誤，
20 並有現場照片可以佐證，故上開扣押物均應依刑法第266條
21 第4項宣告沒收之。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5 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2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陳怡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繕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福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1722號

被告 余鴻翔

鄧倫來

陳世坤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鴻翔、鄧倫來及陳世坤三人，於民國111年2月9日下午3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長春貨櫃場等候派工處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天九牌及骰子3顆為賭具公然賭博，其後於同日下午3時40分許，在該處為警查獲，並當場扣得賭博之器具天九牌一副、骰子3顆，及賭檯上之賭資新台幣（下同）2千元。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之被告余鴻翔、鄧倫來及陳世坤三人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坦承不諱，核在場旁觀之證人吳柏均於警詢時所證相符，

並有現場圖與現場相片、扣案之天九牌一副、骰子3顆、在賭檯上之現金2千元可證，被告三人之犯嫌應可認定。

二、核被告三人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公然賭博罪嫌，扣案之天九牌一副、骰子3顆為當場賭博之器具，查扣之2千元為在賭檯之財物，均請依同條第4項規定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林 洪 寬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